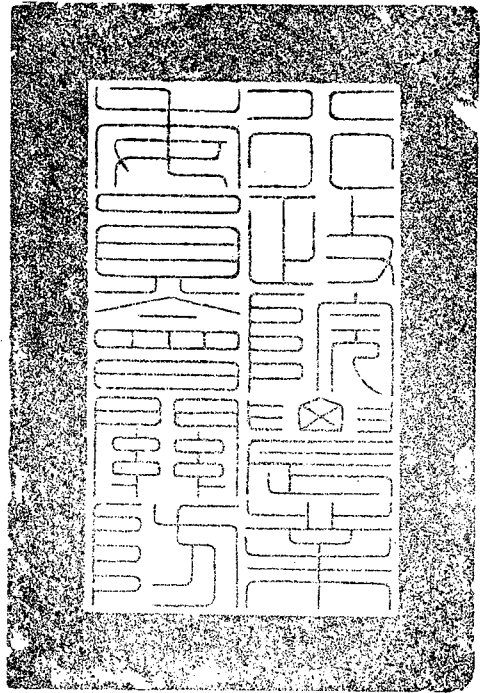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9240號



修正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疫規費，包括檢疫費、作業費及工本費：

- 一、檢疫費：指動植物疫病蟲害檢查相關費用。
- 二、作業費：
 - (一) 臨場費。
 - (二) 動物繫留費，包括場地費及檢測費。
 - (三) 動物屍體焚燬費。
 - (四) 延長作業費。
 - (五) 檢疫處理費：燻蒸、消毒、海沒、飼養、栽培、運送、銷燬等費用。
 - (六) 申報資料鍵輸費。
- 三、工本費：
 - (一) 檢疫標識工本費。
 - (二) 各種檢疫證明書分割、補發、換發、繕發副本等工本費。

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品經檢疫後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，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：

- 一、燻蒸、消毒，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。
- 二、海沒、飼養、栽培、運送、銷燬：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。

前項所定燻蒸、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其收

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。但受託經營者最大利潤以不超過稅前報酬率百分之十五為限。

輸出入檢疫案件，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，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